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3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202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神农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后续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22.9012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神农集团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张晓东、蒋宏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三、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56.08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东，蒋宏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备注
何祖训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78.20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71.50%
何乔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633.43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15.50%
何月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88.95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何宝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88.95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4,049.76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张晓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2.00%
蒋宏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持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1.50%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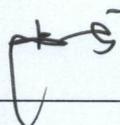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

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戈



仓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